（上接B858版）

5、履约担保：保证金

6、交易杠杆倍数：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定

7、流动性安排：根据套期保值方案进行资金方面的准备。

8、清算交收原则：执行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规则

9、支付方式：银行存款

10、违约责任：遵照大连商品交易所相关规定

11、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套期保值的必要性

公司从事衍生品交易，目的是充分利用衍生品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最大可能的规避产品库存、在途原料因现货市场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控制公司生产成本，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健康、稳定增长。因此公司有必要开展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冶金焦炭衍生品品种的保值业务。

三、开展衍生品投资的准备情况

公司有大商所指定的一个焦炭交割厂库，有从事衍生品投资的先决条件。公司已成立衍生品工作领导小组，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按照《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期货交易管理制度及信息通报制度》落实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计划，具体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美锦嘉创(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四、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衍生品行情变化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衍生品交易的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在产品交付周期内，由于原材料价格周期大幅波动，客户主动违约而造成公司衍生品交易上的损失；

4、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5、操作风险：可能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操作过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

五、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投资的衍生品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公司将严格按照已制订的套期保值方案，操作上严格遵照原料采购及产品销售相对应的原则，风险可得到有效控制；

2、公司严格执行前、中、后台职责和人员分离原则，交易人员与会计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3、公司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4、公司有专门的风险控制部门和作业人员，有规范的风险控制制度，能持续监控和报告各类风险，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情况下，增加报告频度，及时制订应对策略；

5、在业务操作过程中，相关作业人员需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

6、公司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六、衍生品公允价值分析

衍生品交易价格具有预期性、连续性、公开性、权威性、流动性强的特点，衍生品交易价格能充分反映公允价值。

七、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金融衍生品的公允价值予以确定，对开展相关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应科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十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2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4号)，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5,9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590,000,000.00元。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590,000,0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31,896,226.42元(不含税)后(其中：471,698.11元(不含税)的保荐费，本公司已于前期预付至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实际收到的金额为3,558,575,471.70元。另扣减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及发行披露费用等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1,466,037.74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556,637,735.8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京会兴验字第02000005号《验资报告》验证。

2023年，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10,373.24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316,351.61万元(包括置换先期以自有资金投入的金额)，募集资金余额为40,341.68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2年4月，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双塔西街支行、山西清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徐支行及中信银行太原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了九届四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9月27日召开了九届四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二十三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了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将"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投资"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和"滦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别变更为子公司美锦(北京)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美锦")和孙公司滦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滦州美锦")，并对上述变更后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本次变更后的"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及"滦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14,000Nm3/h焦炉煤气制氢项目"，并于2022年10月18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美锦、氢源科技、孙公司滦州美锦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中信银行太原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告编号：2022-123)。

为了便于北京美锦项目建设的开展，2023年2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美锦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1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双塔西街支行	75260188000296902	76,857.55		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2年末销户
2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徐支行	351172130000016 48	69,000.00		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2年末销户
3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8115501013200498518	15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2年末销户
4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清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103010300000194565	60,000.00	44.95	募集资金专户
5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清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103010400000002944	0.00	38,576.81	七天通知存款账户
6	美锦(北京)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3802404781		1,649.44	募集资金专户
7	美锦(北京)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1050184360000002901		0.01	募集资金专户
8	山西示范区美锦氢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68010078801700003555		0.49	募集资金专户
9	滦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8111801012701005597		69.97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355,857.55	40,341.6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0,341.68万元，其中1,764.86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38,576.81万元(含利息)存放于七天通知存款账户。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2022年变更情况详见《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6)及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2022年置换情况详见《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6)。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不适用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6月20日，九届五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及九届二十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效率，在保障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需求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含1年)的现金收益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0,341.68万元，其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7,576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七天通知存款，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适用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情况

根据公司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投资进度，2024年1月公司十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十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对"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前)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后)
1	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	2023年12月	2025年12月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根据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五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启动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工作的通知》，以及五部委于2021年9月和2022年1月正式批复的北京、上海、广东三大燃料电池示范城市群和河北、河南省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群，包括晋中市在内的山西各县市均未能进入国家燃料电池汽车应用示范城市群，山西省内进行大规模推广应用燃料电池汽车的规划不及预期。除此以外，2022年是四年推广示范期首年，公司募投项目整体进度是根据市场需求逐步推进。项目实施后，受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和突发公共卫生安全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了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的施工进度。

目前，公司正积极配合山西省在氢能产业有基础、有积极性、有特色的城市或区域努力争取进入下一批示范城市群，并协助山西省推动氢能产业链发展方面尽最大努力。山西省发展改革委联合省工信厅也于2023年4月21日发布了《山西省氢能产业链2023年行动方案》，提出要不断完善氢能产业发展制度政策环境，提升氢能产业技术创新水平，加强氢能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产业链协作配套，推动氢能产业链进一步提质升级。方案的发布进一步彰显了山西省政府对氢能产业的重视和支持，为公司未来在该领域的发展提供了更为有力的政策支持和保障。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见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截止日: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355,663.7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73.2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6,351.6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5,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84%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分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	否	219,000.00	219,000.00	-	219,000.00	100%	2021年12月	-17,447.84	否	否
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	是	60,000.00	25,000.00	-	7,343.33	29%	2025年12月[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	是		25,000.00	5,382.21	8,281.48	33%	2024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滦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14,000Nm3/h焦炉煤气制氢项目	是		10,000.00	4,991.03	5,063.03	51%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0	76,663.77	-	76,663.77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359,000.00	355,663.77	10,373.24	316,351.6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2023年度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营业收入达到预期，但因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高于焦炭产品销售价格的上涨幅度，同时化产品的市场价格较预期大幅下降致公司利润未达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九届四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拟将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投资"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和"滦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14,000Nm3/h焦炉煤气制氢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发行完成前，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本公司范围内预先投入262,513.17万元，其中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255,169.84万元，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7,343.33万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90253号)，公司九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和九届十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62,513.17万元，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26,343.3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拟置换金额已全部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2023年6月20日，九届五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及九届二十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效率，在保障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需求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含1年)的现金收益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3年6月20日，九届五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及九届二十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效率，在保障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需求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含1年)的现金收益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0,341.68万元，其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7,576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七天通知存款，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2]2024年1月，公司十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十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对"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3年12月调整为2025年12月。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	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	25,000.00	5,382.21	8,281.48	33%	2024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滦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14,000Nm3/h焦炉煤气制氢项目	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	10,000.00	4,991.03	5,063.03	51%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35,000.00	10,373.24	13,344.51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九届四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拟将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投资"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和"滦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14,000Nm3/h焦炉煤气制氢项目"。 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召开九届四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二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和"滦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14,000Nm3/h焦炉煤气制氢项目"募集资金投向的前提下，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系内部投资结构有所变化，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 2022年上半年，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正式批复河北、河南省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群为第二批示范城市群。因晋中市未进入国家燃料电池汽车应用示范城市群，在山西省内进行大规模推广应用燃料电池汽车的客观条件不及预期。为了快速抓住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的政策窗口，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重点布局前述地区氢能产业，更高效使用募集资金为公司经营产生效益，为公司的战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将视政策落地情况，差额部分以自有资金补充进行继续建设。 公司氢能产业已进入区域协同的加速构建期，京津冀在全国氢能发展的区位优势突出，氢能产业基础雄厚，示范应用发展潜力较大，是公司氢能产业未来重点布局的区域之一。公司在大兴国际氢能示范区落地美锦氢能总部基地项目以及在滦州建设14,000Nm3/h焦炉煤气制氢项目对公司氢能产业乘势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3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11-22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5)首席合伙人：张恩军

(6)人员信息：2023年末，合伙人100人，注册会计师43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66人。

(7)业务信息：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86,273.58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61,308.2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4,236.42万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1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2,488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北京兴华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因涉及欣泰电气民事诉讼，一审判决北京兴华赔偿808万元，北京兴华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吴亦忻，199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开始在北京兴华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霍红亚，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北京兴华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时彦禄，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北京兴华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长期从事证券审计业务，参与及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北京兴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190万元，2024年度审计费用将参考上市公司、同行业及公司历史审计费用等，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事务所的审计工作量及收费标准评定，预计与上一年度审计费用不会产生重大差异。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管理层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并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对其履职情况进行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北京兴华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且诚信状况良好，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职，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意见。

2、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十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十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3、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4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十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因美锦转债自2022年10月26日开始转股，截至2023年11月8日累计转股25,783股，该部分股本变动已于2023年11月进行了调整，2023年11月9日至2024年4月16日累计转股7,306股(从2024年4月17日开始，"美锦转债"的转股来源变更为"优先使用回购库存股，不足部分使用新增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由4,326,228,331元人民币增加为4,326,235,637元人民币，股份总数由4,326,228,331股变更为4,326,235,637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鉴于上述变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26,228,331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26,235,637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326,228,331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326,235,637股，均为普通股。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正式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十八)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正式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十九)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二十)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二十一)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相关政策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 2、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符合上述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和现金分红优先的原则。在公司有可分配利润且无以下所述特殊情况发生时，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存在以下特殊情况之一的，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1)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0.1元。 (2)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3)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 (4)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超过70%。 4、在公司因上述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 2、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说明规划安排或进行调整的理由，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 董事会应就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调整和变更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董事会应在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审议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可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相关政策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 2、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符合上述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和现金分红优先的原则。在公司有可分配利润且无以下所述特殊情况发生时，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 存在以下特殊情况之一的，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1)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0.1元。 (2)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3)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 (4)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超过70%。 4、在公司因上述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 2、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说明规划安排或进行调整的理由，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 董事会应就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调整和变更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董事会应在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审议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可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三、备查文件

1、公司十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6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十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和十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本计划及其摘要及本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2、2022年2月7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了补充说明，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3、2022年8月12日，公司九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十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因公司2021年度进行了权益分派，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6.96元/股调整为6.76元/股。公司同时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4、2022年8月1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独立董事王宝英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2022年8月13日至2022年8月24日，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